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文件

洱管专〔2020〕10号

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关于对政协洱源县委员会第九届四次全会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高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东湖湿地万亩荷花保护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湿地监督管理工作

为加强东湖湿地保护，完善东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丰富湿地生物多样性，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入洱海污染负荷，提升入洱海河流水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永葆东湖万亩荷花盛景，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2018年，经县政协召开会议，提议以东

湖片区湿地为试点，委托给第三方进行运营管理，并由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竞争性谈判，最终选择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大理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走出一条“以湿养湿”的可持续利用新路子，进一步发挥湿地净化水质功能，对湿地资源进行安全合理利用，减轻政府负担，节约运行管理成本，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湿地的环保、经济、社会效益，待东湖湿地运行管理模式成熟稳定后逐步在其他片区推广。

运营公司作为监督管理单位，为加大监管力度，要求第三方在湿地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定期收割成熟的植物及自然枯败的植物残体；在入湿地河口设置半开式控制设施，拦截垃圾，定期清除；定期巡查湿地设施情况，及时维修管护，有效保障湿地设施的正常运行。二是由于湿地内外来物种狐尾草、水葫芦、杂草生长迅猛，数量太多，且水草在干枯、腐烂后容易导致湿地里面缺氧，造成湿地的二次污染，定期对湿地内泛滥生长的狐尾草、水葫芦、杂草进行收割打捞，确保湿地功能有效发挥。三是负责湿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卫生，对管护区域内的房屋、附属设施、树木、鱼塘等进行看护管理等。四是对于湿地现出现的农户私自侵占湿地种植海菜、非法电鱼（捕鱼）、捕杀鸟类、排放污水、破坏环保设施、乱丢垃圾等现象，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制止破坏行为的发生。

二、制定《洱源县东湖湿地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维护和提升东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规范湿地用

途管理，兼顾湿地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逐步建立和完善东湖“以湿养湿”的湿地运营管理机制，按照全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初步拟定了《洱源县东湖湿地保护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第三方运营管理单位的权责划定、运营方式、监督考核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三、配合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做好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

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作为洱海的重要水源地，水资源通过地表径流汇入三江（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后呈“川”字型由北向南注入洱海，为洱海提供了 60%以上的地表径流水量。“洱源县洱海流域湿地公园保护与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洱源县洱海流域六个镇乡 7 个片区，其中湿地公园建设总面积 13165 亩，分为六大片区，分别为西湖片区、东湖片区、茈碧湖片区、海西海片区、弥茨河片区、凤羽河片区；其中：恢复重建 1988 亩（西湖片区 200 亩、东湖片区 170 亩、茈碧湖片区 500 亩、凤羽河片区 1118 亩）；湿地公园提质增效 11177 亩（西湖片区 1420 亩、东湖片区 4723 亩、茈碧湖片区 1625 亩、凤羽河片区 500 亩、弥茨河片 2909 亩）；建设湿地公园（西湖片区、茈碧湖片区、海西海片区）及其他区域勘界立标、标识标牌、管护站点及附属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能力建设。

通过该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二是改善洱海入湖水

质，保护洱海的重要举措；三是落实洱海治理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四是全面提升洱源湿地管理能力的重要举措。

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恳请您一如继往的给予关心和支持我县的洱海保护工作。

